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7〕3号

转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合力，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了《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3个文件。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转发《印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信用办〔2017〕5号）
2. 转发《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鲁信用办〔2017〕6号）
3. 转发《印发〈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鲁发改财金〔2017〕140号）